

HEET



202219126236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305064016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青松路 52 号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101

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别 废气（有组织）



编制:       
    
授权签字人

审核:     
日期:     
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305064016

第 2 页 共 6 页

### 1、基本信息

采样日期	2023年05月16日
采样人员	何玲、刘伟成、文慧杰、向科
分析日期	2023年05月16~21日
分析人员	廖艳、周秀芬、林广娥、卢淳淳

### 2、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/采样介质
废气(有组织)	详见下图	连续	吸收液、滤筒、气袋

附图:



说明: ◎废气(有组织)采样点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305064016

第 3 页 共 6 页

### 3、检测结果:

#### 废气(有组织)

检测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标准限值*		排气筒高度 m
	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标况风量 m <sup>3</sup> /h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
DA001 含氧 废气排放口	氯化氢	0.19	7476	1.42×10 <sup>-3</sup>	0.5	--	25
DA002 工业 废气总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2.08	34374	7.15×10 <sup>-2</sup>	120	22	26
	颗粒物	N.D.	35801	/	120	9.5	
	氯化氢	14.8	34996	0.52	30.0	--	
	铬酸雾	N.D.	34996	/	0.05	--	
	硫酸雾	N.D.	36222	/	30.0	--	
	氮氧化物	2.5	36222	8.95×10 <sup>-2</sup>	200.0	--	
	氟化物	0.42	36222	1.52×10 <sup>-2</sup>	7.0	--	

注: 1.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;

2. “\*” 表示排放限值为委托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限值(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618840984H001U);

3. “N.D.” 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;

4. “/”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305064016

第 4 页 共 6 页

废气(有组织)烟气参数:

参数	单位	检测点			
		DA002 工业废气总排放口			DA001 含氰废气排放口
大气压	kPa	100.7	100.7	100.7	100.7
烟温	℃	29.4	29.5	28.4	26.3
截面	m <sup>2</sup>	1.5394	1.5394	1.5394	0.2376
流速	m/s	7.4	7.6	7.1	10.1
动压	Pa	46	49	43	87
静压	kPa	0.02	0.01	0.02	-0.00
含湿量	%	3.70	3.80	3.60	3.50
烟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40782	42269	39559	8605
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34996	36222	34094	7476

## 4、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	检校有效期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7504	HEET-C-2021-020	2023.10.26
离子色谱仪	CIC-D100	HEET-B-2021-004	2023.10.26
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FA1004	HEET-D-2021-073	2023.10.26
气相色谱仪	HF-900	HEET-C-2021-019	2023.10.26
pH 计	PHS-3E	HEET-D-2021-055	2023.10.26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+D09RT	ZR-3260D 型	HEET-C-2021-028	2023.10.26
臭气 负压采样桶	10L	HEET-D-2021-058	/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2 型	HEET-C-2021-031	2023.10.26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305064016

第 5 页 共 6 页

## 5、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
废气	氰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》HJ/T 28-1999	0.09mg/m <sup>3</sup>
	氯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HJ/T 27-1999	0.9mg/m <sup>3</sup>
	铬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HJ/T 29-1999	0.005mg/m <sup>3</sup>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0.2mg/m <sup>3</sup>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HJ/T 43-1999	0.7mg/m <sup>3</sup>
	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HJ/T 67-2001	0.06mg/m <sup>3</sup>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20mg/m <sup>3</sup>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TYE2305064016

第 6 页 共 6 页

### 6、报告申明

#### 1. 检测单位地址

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 楼 303

2. 本报告无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. 对本报告有疑义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，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10.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永久保存，报告发出之日起，六年内接受客户调阅。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